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2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因遭其二哥不當肢體碰觸與侵害，而其母未予以適切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20時2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今。為利後續處遇，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之母親職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1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2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3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4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5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6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7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0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46號民事  
11 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  
12 告書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13歲，安置  
13 初期狀態低迷，因受安置人想像中的安置狀況與實際情形落  
14 差過大，案乾媽自受安置人安置迄今，持續表達欲將受安置  
15 人接去同住之意願，期讓受安置人在相對熟悉的環境生活，  
16 經評估案乾媽家應可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滿足生活照  
17 料及情感支持各項需求，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本中心已於  
18 114年6月5日召開轉親屬安置會議並決議通過，並安排於114  
19 年7月11日進行轉換，目前已分別於114年4月18日、114年4  
20 月24日，陪同受安置人完成性侵害驗傷及性侵害筆錄，現等  
21 候後續司法程序；為協助受安置人因應情緒及創傷，渡過動  
22 盪階段，已於114年5月11日轉介受安置人進行第一次心理復  
23 健輔導，目前受安置人個別諮商已進行共計7次，諮商師協  
24 助受安置人梳理其對案母和案二哥的複雜情緒，以及其面對  
25 如今因自身求助行動受到安置，造成生活劇變之矛盾感受，  
26 為確保受安置人安置在案乾媽家之人身安全，已協助案母遞  
27 送通常保護令之聲請狀，並於114年7月1日陪同受安置人出  
28 庭；案母現年49歲，曾從事網拍和保全工作，現擔任社區秘  
29 書，自受安置人安置迄今尚積極配合本中心處遇，案母持續  
30 向主責社工關切受安置人生活狀況、積極申請親屬會面，並  
31 願意配合親職教育課程之安排，案母因本次事件初次意識到

01 自身管教方式之不恰當，以及每日飲酒造成的問題，於114  
02 年5月15日親屬會面時，主動向受安置人承諾不再予以責打  
03 管教，並表示自己已戒酒，現改喝黑松沙士，案母在得知本  
04 次事件後，曾自行就診精神科以穩定身心狀態，現每日都會  
05 與案乾媽通電話，尋求建議與支持；案二哥為案母第二段婚  
06 姻關係所生之子，現年26歲，據案母所述，因案二哥對受安  
07 置人性不當對待行徑已被揭露，案母和案二哥正各自另找租  
08 屋處，後續將分開居住；案乾媽現年43歲，無前科紀錄，為  
09 家管，與案乾媽之哥、案乾媽之女同住在新店安坑自有宅，  
10 案乾媽與案母相識二十多年，曾於案母產下受安置人後，協  
11 助案母做月子，另由於案母要上班，案乾媽為家管，案乾媽  
12 從過去至今，經常協助案母照顧受安置人，而受安置人亦曾  
13 於疫情期間，住在案乾媽家兩個月之久，與案乾媽的女一起  
14 度過遠距上課的生活；綜上所述，考量案母現階段之親職功  
15 能尚未提升，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照顧品質，受安置人  
16 仍不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  
17 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  
18 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  
19 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上官清芬